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637號

債 權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香梅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中「訴訟費用957元」部分駁回。

駁回部分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訴訟費用957元，惟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限期命債權人補正，惟債權人僅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400號事件命債權人補費之民事裁定，該裁定非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1項所定執行名義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